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CIT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太陽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3)

**延遲寄發2019年年報及
董事會會議通告**

茲提述太陽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12日內容有關本公司於2020年3月27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的公告、日期為2020年3月27日內容有關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2019年未經審核年度業績的公告及日期為2020年4月3日內容有關本公司2019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之預期刊發日期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2019年年報

誠如日期為2020年4月3日之公告所述以及基於目前情況及對審核工作進度之了解後，本公司預期有關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之公告將於2020年5月15日或之前發佈，惟視乎審核進度及其他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及菲律賓現行生效之限制)或會更改。

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及菲律賓為控制新型冠狀病毒爆發持續實施的限制仍然生效，加上本公司核數師審核工作之完成進一步延誤，本公司將無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46(2)(a)條於2020年4月30日或之前寄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19年年報」）。然而，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於2020年3月16日刊發之有關在COVID-19大流行下刊發業績公告的聯合聲明的進一步指引（「進一步指引」），發行人可延遲刊發年報，初次延期最多為進一步指引刊發日期起計60日。

經過考慮本公司核數師之審核進度及編製2019年年報所需之時間，本公司預期於2020年5月15日或之前寄發2019年年報予股東。

董事會會議通告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5月11日（星期一）舉行董事會會議，以（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以及考慮派發末期股息（如有）。

承董事會命
太陽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焯華

香港，2020年4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焯華先生、盧啟邦先生、歐中安先生及施文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健存先生、胡錦勳博士及盧衛東先生。